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对

《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二）》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五年九月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方花旗”）会同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事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安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金杜所”）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二）》逐项回复如下：

1、根据文化产业基金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对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备案的说明函》及百事通的说明，文化产业基金正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相关手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批复的办理进度。

**回复：**

### **一、文化产业基金对百事通项目的投资流程及报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基金”）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了财政部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设立文化产业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方案，上述部委认可了文化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出资方案、投资范围，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章程等事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核准的批复》（发改财经[2010]29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批复》（发改财经[2011]973 号）。

文化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化产业基金首期规模 41 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4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78%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5.00	12.2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2.20%
合 计		41.00	100%

关于文化产业基金的投资流程，主办券商和律师再次审阅了以下文件：

- 1、《关于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 2、《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理事会章程”）；
- 3、《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 4、《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章》（以下简称“投委会规章”）；
- 5、文化产业基金理事会人员组成和相关推荐函等文件。

根据合伙协议第 20 条：“管理公司和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职权包括：1. 做出关于基金投资的调查、选择、谈判、承诺、监督以及处置的所有相关决策，并执行该等决策。”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第 21 条：“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建立和完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约束等经营管理体系和机制，各委员会的设置、职能、组成和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规定。”

根据投委会规章第七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资金资产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和投资退出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议。”

投委会规章第五章描述了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

“第十七条、项目筛选

（一）高管层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投资标准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将通过筛选的项目编号列为目标项目，选定一名高管层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拟定项目开支预算，并组建项目团队进行跟踪和执行。

（二）项目团队对目标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拟定初步投资建议。

（三）项目团队在需要时可征询基金理事会下属专家顾问委员会或个别委员的意见。

#### 第十八条、项目立项

项目团队准备立项报告，并建议尽职调查费用预算和候选中介机构及外部顾问，提交委员会对商业回报和投资风险进行后续审查，并根据本规章第十条表决通过项目立项。

#### 第十九条、国家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审查

目标项目按照上述第十八条立项后，基金理事会将根据《理事会议事规章》对目标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进行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查结果。项目团队应根据基金理事会要求对目标项目进行更深入调查并提供进一步材料。审查通过后，项目团队可聘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法律、财务、业务、市场和其他专业方面）。

#### 第二十条、项目投资审批

目标项目按照上述第十九条通过审查后，根据尽职调查、财务预测和商业条款谈判的执行进展等情况，委员会再根据本规章第十条表决通过投资商业条款、授权签订各项协议、提出公开收购或要约建议，或正式投资入股等。

第二十一条、立项项目按照上述第二十条相关表决通过后，方可与项目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对外宣布。

第二十二条、若立项项目于立项后六个月内未能获得第二十条表决通过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则该立项项目应根据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重新审查和表决。”

根据合伙协议第 15 条基金理事会的组成：“1. 基金理事会由各合伙人委派的理事组成。3. 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由财政部委派的理事担任。副理事长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理事担任。”

根据理事会章程第十条：“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的职责：（三）把握基金投资方向，对不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文化基金投资项目行使否决权。”

通过上述合伙协议、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章程和投委会规章可知，文化产业基金投资项目需要通过文化产业基金理事会对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方可进行后续具体工作。

文化产业基金第一届理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理事长由财政部委派任命，其

余人员分别由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委派。理事长对理事会审议事项具有否决权。

文化产业基金对百事通的投资金额为 1.2 亿元，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投委会、文化产业基金理事会审批通过（《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会议纪要和决议》和《关于投资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相关投资决议文件当时抄送了财政部文资办。

## 二、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办理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说明函，说明其正在向财政部申请办理文化产业基金投资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之相关手续。

主办券商和律师与文化产业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沟通了关于上述批复的办理进度，获取了基金管理公司对财政部文资办和金融司的访谈纪要，通过访谈纪要，了解到文化产业基金已经向财政部提交了相关申请批复的文件，财政部表示：文化产业基金参股的民营企业挂牌新三板，目前不要求必须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在百事通申报新三板过程中，由于财政部各主管部门的原因，一直未能安排百事通项目的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当面现场访谈。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上级主管单位的沟通情况说明》，说明中承诺：“关于上述我司同财政部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我司保证承诺所有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上述相关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文化产业基金为国有合伙企业，其投资百事通的事宜已获得财政部的认可，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要求。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访谈纪要和承诺，文化基金已投民营企业在申报新三板过程中目前不需要进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的确认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盛立伟

项目小组成员：

盛立伟

顾成

赵倩

鞠飞

内核专员：

李瑞

